

#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31 号

建安区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况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许昌能信热力有限公司东侧、  
魏武大道西侧、许由路南侧、枫林街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10.993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99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10.993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被征土地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81.9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  
公顷、社会保障费 6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

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9〕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保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